

小大人

(美) 托马斯·伯杰 著 胡允桓 译

Little Big Man | Thomas Berger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小 大 人 | (美) 托马斯·伯杰 著
胡允桓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大人 / (美) 伯杰著; 胡允桓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225-609-5

I. 小… II. ①伯…②胡…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26849号

LITTLE BIG MAN

by THOMAS BERGER

Copyright © 1964 BY THOMAS BERG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N CONGDON ASSOCIATES, INC.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9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5-0893

小大人

(美) 托马斯·伯杰 著; 胡允桓 译

责任编辑: 熊娉婷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聂竞竹 SIGH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970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07千字

版 次: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609-5

定 价: 3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译者序

坦率地说，对于《小大人》这样一本通俗小说，原来并没有想到要写什么序言，但是随着翻译的进展，感受也逐渐多了起来，到最后完成全书的译稿时，反倒觉得有些话需要一吐为快了。

国外的文学界，尤其是其中的“学院派”，往往一味推崇所谓的“纯文学”，而对通俗文学则嗤之以鼻。其实从文学的发展来看，哪怕是最高雅的诗歌，不也是源自民间吗？只不过后来由文人接手才把诗歌奉进了高雅的殿堂；又由于某些诗人的“高雅”心态作怪，反倒与普通百姓隔绝了，从而也就或多或少地将自己局限于“象牙之塔”之内，这显然是不足取的。而我国素有“诗歌王国”之称，诗歌之所以在历史上能够蓬勃发展，恰恰是由于始终没有脱离孕育诗歌的土壤。《诗》三百首，分为“风”、“雅”、“颂”，其中最生动淳朴的当属十五国风，也就是民歌的汇编，得以广泛流传至今。及至唐代，诗歌发展到了鼎盛时期，不但《全唐诗》中不乏布衣诗人的作品，即使像白居易那样的大家，其诗句连目不识丁的老妇人都能听懂。可见，只有扎根于民间的沃土，诗歌才有生命力。至于小说，本来就是随着市民阶层的形成而崛起的一种通俗文学体裁，只是由于一些小说名家，如法国的巴尔扎克、英国的狄更斯、俄国的托尔斯泰等人的介入，才有了辉煌的成就和深邃的内涵。当今那些既没有可信的情节也没有鲜明的人物的“纯文学”作品，若不经文学评论家的条分缕析，恐怕令人

难以理解，更称不上让读者喜闻乐见了。当然，通俗不等于庸俗，一部高档次的通俗小说往往有丰富的历史及社会信息，至少可以为我们提供超过历史书和社会学的翔实的背景知识——这就是所谓的“知识的文学”。而且，这类高档次的通俗小说还时常有动人的情节和楷模式的人物，能够给人以鼓舞——这就是所谓的“力量的文学”。反过来说，既不能提供知识，又不能给人力量的通俗小说自然就是下品了。其实，高雅与通俗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莎士比亚的剧作以其优美的语言所表达的深刻的哲理而传世，当然应该属于高雅的文学作品，但其引人入胜的情节和栩栩如生的人物，不是通俗得令普通观众和读者共鸣或捧腹吗？因此，莎翁的剧作堪称雅俗共赏的典范，成为后世文学的圭臬。

我们这本《小大人》正是这样一本高层次的通俗小说。

读者大概已经注意到，这本书是以美国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南北战争（1860—1865）前后开发西部为背景的：屠戮和劫掠印第安人，修建太平洋铁路，灭绝性地猎捕野牛，疯狂的淘金热……这些重大历史事件在书中都有生动的反映。最突出的便是对印第安人生活和理念的描述。至少对于我本人来说，算是补上了原先知识的空缺——我曾经在美国参观过联合国认定的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印第安人生存遗址（就是在本书中所写的地区），可惜当场并没有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供人参考，而且我后来也没有重视这方面资料的搜集。此前，我读过的美国文学作品中描写印第安人的内容都很难说上“真实”二字。美国著名诗人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的长篇叙事诗《海华沙之歌》（中文本是赵萝蕤先生译的，书名为《哈伊瓦萨之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是根据印第安人的传说改写的神话诗。朗费罗（连同差不多同期的瓦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固然冲破了英语传统诗歌题材及格律的束缚，开辟了美国乃至英语诗歌的新时代，甚至对我国的新诗创作都产生了影响，但他作为一个文人，并没有在印第安人中间生活的切身体验，那篇长诗不过是浪漫的“借题发挥”，当然缺乏对印第安人生活的深入细致的描述。享有“美国的司各特”美誉的詹姆斯·费尼莫·库珀（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在他的边疆生活小说中所描写的印第安人也都只是服从故事需要，是为白人服务的角色，无非是作者凭想象创作出来的人物，里面潜藏着白人的优越感——连本书中出现的历史人物卡斯特将军都说，库珀所描写

的印第安人形象误导了他。

但是本书则不同。作者以第一人称的手法，叙述了“我”从十岁到十五岁之间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沙伊安人部落中生活与成长的经历，后来又几次重返印第安人群落中生活，还娶了印第安女人为妻，因此他的叙述便涉及了印第安人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狩猎作战等各个方面，可以说为我们做了全景式的介绍，因此极具说服力。当然，美洲印第安人有众多部族，其中也有以农耕为业的，从语言到习俗不尽相同，但作为一个种族来说，终归是大同小异。作者既无以偏概全之意，我们也就不能苛求地将本书视为印第安人生活的百科全书了。我的一位美国朋友对我说，这本小说是美国第一部正面描写印第安人的作品，恐怕此言不虚。

尤其可贵的是，本书令人信服地为我们介绍了印第安人的理念：他们的生死观，他们的宇宙观，尤其是他们对生长在大地母亲上的一切动植物的生命链的认识，可以说是古朴中蕴涵的真理。这些理念都非常巧妙地用圆圈来象征地表示（与之相对的则是白人的“方形”）：他们的帐篷是圆锥形，在里面入睡的人也围成一圈，部落大聚会时的村落也是大圆中套小圈地排列他们的宿营帐篷；他们对生命轮回的解释，对天地间变幻的看法，也是一种类似“周而复始”的圆的概念。大概是由于印第安人的远祖来自亚洲吧，他们的这种观念十分近似我们东方的古代哲学。作者对此予以肯定，可能是受了近年来西方学者目光“向东看”的影响。

在书中表述这些看法的是沙伊安人中的智者——一个不大的族群的酋长“老棚皮”。在他的身上还体现着沙伊安人的智慧、自豪与勇敢。他们自称“人类”（我们的译本中为了行文方便，只好改译作“沙伊安人”），认为自己才是世界的中心，而且雄踞其他各种群之上。面对武器绝对优于自己的白人正规军，他们坚定不移地迎头抗击，而不肯退据安全的地方。他还指出，印第安人内部的战争，更像是一场游戏，男人既然以此为职责，也就尽享其中的快意，如果战死，也是“天意”，身为勇士，对此无怨无悔，只有对天长歌。而印第安人对白人的战争则不同，那是生死存亡的斗争，是宁愿牺牲也要争取生存权利和自身尊荣的决战之战。（在灭绝式的种族之战面前，为政府军做向导的印第安人全都撤出了战场。）古老的印第安人长期生活在大自然当中，与天地山川、花草树木、飞

禽走兽都有割不断的联系。或许是作者有倾向性的描写，或许是当今世界上“回归自然”已蔚然成风，我们甚至对于他们那种对超自然力量的迷信，也不觉得是落后或产生反感了。

与此形成反差的，是白人的那套观念。借助“老棚皮”之口，对之一一进行了批驳，如印第安人更重视自然，而白种人则一味强调人性。这也反映了当今欧美社会中许多白人的有智之士在重新思考对世界的认识时的相当普遍的看法。与之相应的是书中白人的形象。尽管连出场只有片刻的“龙套人物”（如“我”在驿车上的同行乘客）都十分生动，但除去卡斯特和野比尔之外，无不显得猥琐或者疯癫，要么就是心怀鬼胎的骗子。卡斯特和野比尔在美国历史上都是实有其人，作者除去在细节上进行了再创作之外，在如何评价这样的历史人物上也煞费一番苦心，尽量做到客观公允。比如卡斯特，在屠杀印第安人时不啻凶神恶煞，那是他鄙视红种人的偏见所致，但作为西点军校出身的将军，他也表现出了一个军人在战场上视死如归的风范。结合他在南北战争中为南军效力的历史，可以看出此人刚愎自用，实在缺乏审时度势的能力。事实上，他始终是一个颇有争议的历史人物，至今仍是众说纷纭；不过，随着美国人民对当年灭绝印第安人那段不光彩历史的反思，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把他视为屠夫，而不是看作英雄。至于野比尔这个极具传奇色彩的人物，在美国西部传奇中并不鲜见，但作者深入地刻画了他那种“高处不胜寒”的内心世界，多少涂上了悲剧色彩。比起沙伊安人的自豪感，他的高傲就难免显得褊狭，充其量也只是个人英雄主义了。

阅读本书的故事时，不难发现巧合与虚构的破绽，但由于作者高超的叙事技巧，我们恐怕都宁可信其真了。另一方面，作者的写作手法相当朴实，如果是有意为之，也恰恰与该书的内容十分吻合。全书以“我”的成长与经历为线索，按照时间顺序娓娓道来，颇似欧洲早期的“流浪汉小说”，也就是现代文学评论中常用的“奥德赛”模式——即那位希腊英雄俄底修斯在特洛伊之战以后返回家园的种种遭际。随着情节的展开，我们依稀看到了马克·吐温与欧·亨利描绘过的欺诈行为，还有类似西部传奇大师路易斯·拉穆尔（Louis Lamour）笔下人物的影子。可见，作者在写作本书时，不但参阅了大批史料，也借鉴了许多前辈作家的写作内容与技巧。但是，他没有采取时髦的“意识流”等手法，

并不意味着他的作品缺乏时代感。从主人公的性觉醒到他徘徊于白人与印第安人两种文化间的困惑，尤其是两次事与愿违地站到了白人一边同印第安人作战，都体现了当今文学作品探索“自我”的主题。如果说，“我”在这样的探索中始终没有得到真正的结论的话，恐怕作者也正是在暗示我们：这样的探索对于全人类来讲也还在继续，尤其在涉及两种不同种族的文化冲突时，更不是一个简单的取舍问题。

本书已经被拍成电影。好莱坞的影片制作人当然是把握市场的行家，他们的“慧眼”自然是放在本书曲折引人的情节和生动感人的人物形象上的。我尚无缘看到影片，不知该影片能否摆脱好莱坞的模式，把其中的哲理表现出来，但愿不要让人失望才是。

本书的遣词造句，完全不同于我先前翻译过的文辞考究的《霍桑小说全集》或者语句规范的托妮·莫瑞森的系列作品，因此，译文采用了更为自由的口语风格，如果这也算是本人文学翻译生涯中的“衰年变法”的话，倒也不失为一种新的尝试。愿专家与读者对此作出评论。

译者谨识

二〇〇七年盛夏

目 录

001	第一章	一个严重的错误
018	第二章	炖狗肉
030	第三章	我有了个敌手
038	第四章	围杀叉角羚
043	第五章	我的成长教育
055	第六章	一个新名字
067	第七章	我们与骑兵较量
082	第八章	再次被收养
092	第九章	罪孽
104	第十章	透过百叶窗
116	第十一章	无望
122	第十二章	觅金之途
133	第十三章	重返沙伊安人中间
147	第十四章	我们遭到了攻击
159	第十五章	联合太平洋铁路

174	第十六章	我的印第安妻子
189	第十七章	在沃希托河谷中
206	第十八章	“长发”的大药
225	第十九章	往返太平洋沿岸
237	第二十章	野比尔·希科克
252	第二十一章	我的外甥女阿梅莉亚
266	第二十二章	诈骗和野牛
281	第二十三章	阿梅莉亚有了好结果
292	第二十四章	凯若琳
303	第二十五章	又是卡斯特
316	第二十六章	追踪印第安人
329	第二十七章	“油腻的草”
346	第二十八章	最后的立足点
359	第二十九章	胜利
374	尾声	

第一章

一个严重的错误

我从来没有忘记我是一个白人，不过，我从十岁起就在印第安人的沙伊安部落长大。

我爸原本是印第安纳州伊万斯韦尔镇的福音教派牧师。他没有自己的固定教堂，只靠说服一个小酒馆的老板让他在礼拜天的上午借地做礼拜。那个小酒馆就在河边，顾客是那些俄亥俄河上的水手，到新奥尔良去的本地骗子，还有小偷、恶棍、妓女一类的人。我爸最得意的是给那些社会底层的人提供了弃旧图新的机会。

他头一回到那家小酒馆刚开始布道时，那伙人正算计着要给他点颜色看看。可是他爬到了吧台上面大声喊叫，没过一两分钟，他们就闭上嘴，乖乖地听讲了。虽说我爸只是中等个头，瘦得像根镐把，可扯起嗓子来，没一个白人能比得上他。嘿，他的本事就是让一个人对他从没想到的事产生负罪感。他的手段是让人心烦意乱。他会把眼睛瞪得大大的，盯着某个从船上下来的粗鲁大汉高叫：“你有多长时间没见到你老妈了？”那家伙顿时就被这么一句话给问住了，他只好蹭着双脚，用袖子拢着鼻子嘟嘟囔囔；等到我的哥哥姐姐端着擦得干干净净的痰盂，四下走着收钱时，他就会好心地记着我们的辛苦。

我爸把收来的钱分给酒馆老板，这是老板肯于借地方的一个理由。另一个理由是整个布道时间酒馆照常营业。我爸不是清教徒。他会在布道时自己也喝

上一两杯，而且从来没人听他说过反对饮酒、找女人或者赌牌这类寻欢作乐的事情。“所有的游戏都是我主发明的，因此它们本身不是坏事，”他是这么说的，“只有迷恋其中，甘于沉沦，变得满嘴脏话，信口胡说，不停地嚼烟草，从不洗脸，这才是恶行。”这是我听我爸提到过的唯一明确的罪孽。他从来不在乎抽雪茄，但是拼死反对嚼烟草、说脏话和不讲究个人卫生。一个人只要讲究卫生，我爸才不管他是否会酗酒丧命，输光每一分钱，以致让孩子挨饿，或者因为与下流女人频繁来往而染上疾病呢。

我当年只是个小孩子，对此从来没有产生过怀疑；可我如今认识到，我爸是个疯子。每当他不胡言乱语的时候，就会无精打采，只在有人问他话时才吭声，而在吃饭的时候，就会什么事也不想，像个只顾填饱肚子的动物。他在投身宗教之前，原是个理发师，后来也一直为我们这些孩子理发。我告诉你，要是他在理发的时候犯了病，中了魔，可真吓死人了：他会又喊又跳，好像他要用剪刀很快剪掉你的头发一样剪下你脖子上的皮，否则决不罢休。

我爸在那个小酒馆里一直干得不错——尽管的的确确在那些正规的牧师中进行着一场将他驱逐出城的活动，因为他把他们的中年妇女教众悄悄赶走了，她们喜欢的是那种禁绝一切的普通的基督教教义。这时他突然决定该到犹他州去，当一名摩门教^[1]教徒。他喜欢摩门教有许多理由，其中一条是一个男人可以按教规娶好几个妻子。要点在于，我爸除去骂人和嚼烟草这类事情之外，对一切形式的自由都全力支持。他本人对于再娶一个妻子并不感兴趣，但他喜欢那种规定。所以嘛，我妈也不去管他。我妈是个娇小的女人，孩子气的圆脸上长着淡淡的雀斑。要是我爸白日里过于冲动，不想去布道或者想消消他的脾气，我妈就会脱掉他的衣服，让他坐进一个半大的木桶里，用刷子搔他的后背，一刻钟以后，他就会平静下来。

我爸带上我们全家到了密苏里州的独立镇。他在那儿买了一辆大车和一组挽牛，我们就这样朝加利福尼亚进发了。我大约记得那差不多是在一八五二年的春季，可是我们依旧加入了一批穷汉们追逐始于一八四八年的淘金热的尾潮。不久，我们就凑齐了一支由七辆大车和两匹马组成的车队，大家公推我爸当头

[1] 一八三〇年创于美国的一个教派，初期行一夫多妻制。

儿。其实他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穿越大草原，就像我一点都不懂那些后来一天工作十六个小时修筑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不信仰基督教的中国人的语言一样。可是他天生喜欢吆喝、指手画脚，我想，别人既然没办法让他住嘴，就干脆给他个头儿当算了。那时候，每到夜晚宿营的时候，他就围着火堆布道，别人也都需要这个，因为当一个人为了一个伟大念头放弃了一切的时候，就会不时地丧失所有的希望。我要在这里举一个我爸布道的例子，因为要是现在不马上听他怎么说，就再也没机会了。当然，过上一百年的时间，原先在开阔的大草原的夜晚，在干牛粪燃起的散发着甜香气味的篝火旁的这番说教，对于坐在莫里斯式椅子^[1]里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的人是不会有意义的。人们可能只会觉得那有点疯疯傻傻，其中毫无任何真正的启示可言，不过是一串声音而没有意思，我想，尽管这可能因为我当年还是孩子而听不懂。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我爸倒有点像印第安人。

印第安人啊。他们时时沿着泥泞的普拉特河行进，穿过内布拉斯加的土地；我们有时会遭遇小股的波尼人^[2]。对我来说，印第安人就是印第安人。而且，作为一个小孩子，我当然欣赏他们那种似乎漫无目的的生活。我们遇到的印第安人，总是出现在车队还差四分之一英里路程才能到达的下一个分水岭处。他们总是闷闷不乐地骑在马上，像是就要这么走过去了，但他们会突然掉头，等到和我们并行，就过来要吃的。他们要的是咖啡，总会尽量让你停下来，给他们煮上一壶，而不肯让你在行进中递过一块咸肉或者一团砂糖。我相信，他们更愿意的是让我们停下来，而不是要咖啡。没有比按部就班地一步步前进更让印第安人不痛快的事了。所以嘛，他们不仅从来没发明过车轮，而且在白人带来车轮之后，只要他们还生活在野外，也从来不肯接受和使用。不过，他们倒是很快就抓住了马匹、枪支和钢刀。

说起来，他们也确实喜欢咖啡。他们往往坐在他们的毯子上，每喝上一口，就点着头，连声说“好，好”，然后嚼着我妈给的饼干，每吞下一口，也连说“好，好”。

[1] 一种椅背的倾斜度可以调节，椅垫可以撤换的安乐椅，由英国诗人、画家、出版家和社会活动家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发明。

[2] 当年那一带的印第安原住民，属喀多语族，现移居在俄克拉荷马州的北部。

你可以想到，我爸和印第安人混得很好，因为他们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我爸总想拉着他们一起谈论哲学，这样做当然毫无结果，因为他们一句英语也不懂，而我爸连手势也不会打。这很遗憾，因为我后来慢慢发现，世上再没有什么人比红种人更爱聊天吹牛的了。

波尼人吃喝完毕就站起身，用手指剔着牙，又连着说上好几句“好，好”，便跨马而去。他们从来不说感谢的话；不过有些人可能会握手，这是他们刚跟白人学的。印第安人接受了什么就会使其变成嗜好，那些学会了握手的印第安人会 and 车队里的每一个人握手：男人，女人，小孩以及襁褓中的婴儿。我只是纳闷，他们何以没有抓住牛的右前蹄握上一握。

他们不道谢是因为当时他们还没有这样的礼节，何况他们已经一再说“好，好”来表示礼貌了。你就是找遍世界，也找不到什么人比印第安人更讲究规矩礼法的了。他们来造访的要旨就多少与礼貌有关，因为这些人并不是白人概念中的乞丐，我在大城市里见到的沦为乞丐的人都是除去乞讨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在印第安人的规矩里，如果你遇到一个陌生人，要么和他一起吃饭，要么跟他干上一仗，不过更经常的是一起吃饭；跟一个几乎不相识的人动手，那种行为太过于认真，有点不值得。我们都可以跑进他们的帐篷，而他们一定会招待我们吃喝。

这类活动日渐增多，因为一个波尼人会告诉另一个，“你该到那个车队去喝点咖啡，吃点饼干。”我们和他们结伴而行的时候，牛车每小时只能走上两英里，何况一煮咖啡，速度就更慢了。我们在他们部落的领地内，足足走了好几个星期。越来越多的印第安人队伍出现了，包括挤满拖在马后的滑橇座位里的妇女乃至婴儿。因此，等我们抵达如今叫做怀俄明州的那个地方的东南角的沙伊安县，又遇到了一个新的印第安人部落，这种情形又会从头开始。可是，我们车队里谁也没有咖啡了，我们原想把这一主要用品储存在拉腊米和北普拉特河交汇处的拉腊米要塞的休息站呢。

那还是在铁路修通的几年之前，当时拉腊米那儿的咖啡豆已经用光，要再过一个星期才有船只运来。奇怪的是，我爸居然宁可等候，而别的人因为已经晚来了三年，都火烧火燎地要赶紧去加利福尼亚。

乔纳斯·特罗伊来自俄亥俄，原先是个铁路职员。我记得他留着两撇小胡子，

有个骨瘦如柴的妻子，还有一个男孩，大概比我大一岁。那家伙十分讨厌，我们玩得闹翻脸时，他会又踢又咬；等你一占上风，他就大哭大闹。

“我听说，”特罗伊先生说，“印第安人虽说喜欢咖啡，可更喜欢威士忌。再说，给人倒酒更方便。你用不着停下车子，只消一歪酒瓶就行了。”

这时候，特罗伊和我爸正站在盖在栅栏墙里的拉腊米商店的门前。就在他们商量谁能给他们出点别的主意，挽救他们的生命时，应该有十几个人走过他们的身体——设陷阱捕兽的，打前站的，当兵的，甚至还有印第安人——他俩当然没想到去打听打听：特罗伊嘛，是因为他相信什么事都得由他出主意，由我爸来认可，而我爸呢，自以为有了和印第安人打交道的基础，就把他们琢磨透了。

“没错，”我爸说，“我可以告诉你，特罗伊兄弟，酒本身跟红种人无关，而在于饮酒的行为。记得吧，在摩门教教义里写着，印第安人里面包含着以色列散失的部落。这就解释了沿着普拉特河行进时和他们的头人谈话很困难的原因：我连一个希伯来语的词儿都不会嘛。所以我打算到达盐湖城以后，好好学学。不过，我主让我能够用他那不可思议的智慧与我们的红种人兄弟直接交流，以心换心，我听到的是爱与正义的交融。”

于是，他们就从商人那里买了一大批整坛的酒。不久，我们就一点咖啡都没有带，从拉腊米出发了。我至今还记得，在要塞的西边，可以看见田野上覆盖着前面走过的人们撒下的废弃物品：橡木桌椅，带玻璃门的书柜，一个长毛绒面的红沙发……真不明白，一些人穿过上千英里的野牛出没的草原、沙漠、河流和大山，到底图的什么。甚至还有好多书给扔在那里，全都由于日晒风吹雨淋而泡胀了，爆绽了。我爸抓紧时间浏览，指望能够找到他谈到的摩门教的，实际上一本都没有。他有关那些近代圣哲的所有知识，全都来自到伊万斯维尔那家小酒馆来的一个走街串巷的白铁匠的酒后之谈。如今我回顾起来，觉得我爸实际上不识字，他所引用的那些福音书的段落都是他当理发匠时听别的牧师讲的。

离开要塞一两天之后，在北普拉特河南岸依旧是随风翻滚的草地，不过前方就是绵延的悬崖了，再远一点的地方，拉腊米山脉露出了雪峰。我记得那日子是在六月初，我们有了一次机会把特罗伊的理论付诸实践。在那个地方，从河的方向，来了一伙二三十人的沙伊安勇士，坐骑的马蹄还滴着水呢。沙伊安

人是个英俊的民族，长得身材高大，四肢修长。他们和所有的勇士一样，有些好虚荣。出于拜访时的礼节，他们人人都佩戴着珠子项链，缀骨的胸甲，头发用商船运来的缎带束成发辫。多数人插着一根鹰羽，其中一个戴着高顶礼帽，但帽顶去掉了，以便透风。

同往常一样，他们在距离车队还有四分之一英里时，突然从悬崖那边出现。人们很少遭遇一伙走在平坦地方的印第安人；他们当然也在平地上行走，可是白人一般不会发现他们。即使我在红种人当中生活了有些年头之后，我仍然不明白他们怎么会知道附近有别的人。对了，他们把一把刀插进地里，在刀鞘处聆听，但若不是猎物在奔跑，实在听不出什么。他们有时候会在分水岭的顶上垒起一个圆锥形的小石堆，遮掩他们的头部，向下面的山谷中窥探。可是平原是一个接一个的鼓包，就像是凝固的海浪，你从一个鼓包上只能看到伸向另一个鼓包的中间地带，再向外就什么也看不到了。印第安人并不是每一个分水岭都会利用，只会挑选某一些；可是只要他们观察，通常就能看到一些东西。

特罗伊那个在向前滚动的大车上斟威士忌的主意还没等试验就失败了。那年头的牛车，走起来一点都不平稳，大体上就像在满是圆石的地里拖着滑橇，那种颠簸劲儿，足以把一块面包在送进嘴里之前，摇晃成碎片，更甭提喝什么酒了。何况，沙伊安人态度十分庄重，他们一来到我们跟前就下了马，走过来先握手，所以我们肯定得停车了。

头戴高顶礼帽的那个人是他们的头目。他佩戴着一枚在签约仪式上由政府颁发给头人的银质奖章；我想那枚奖章上面是菲尔默尔^[1]总统的头像。他比其他人年长，挎着一支枪管有四英尺长的旧式滑膛枪。

到现在我还没有提到我的姐姐，她有六英尺高，外貌强悍，已经二十出头还没有结婚，是一个长着一头橘红色头发的瘦骨嶙峋的大姑娘。她跟我爸替换着赶我们的牛车，甩起鞭子来胜过任何男人，只有爱德华·沃尔士例外——他是从波士顿来的爱尔兰人，体重有二百磅。作为天主教徒，他从来不听我爸的布道，但也能宽容对待，因为除去他一家人，队伍里再没有信奉天主教的了；而别人不招惹他，是因为他个子太大了。

[1] 米拉德·菲尔默尔 (Millard Fillmore, 1800-1874)，美国第十三任总统，主张对奴隶制妥协和向太平洋海岸扩张。

我那个姐姐名叫凯若琳，由于她块头大，又干的是男人的活儿，一路上都是男人装束——靴子、长裤、衬衫和有一圈帽檐的帽子——尽管有人认为这样打扮让她更难看了。

凯若琳生性好动，天不怕地不怕，在印第安人走近时，就从箱子上跳到地上。戴高顶礼帽的那人朝她跨步走来，左手握着旧式滑膛枪横在胸前，同时拽着他披着的红毯子不致让它滑落，一边伸出棕色的右手。

“很高兴和你认识。”凯若琳说道。她比那位老酋长的身材还要大出一号，她握他的手时劲头之大，你可以看出疼痛穿过他的帽子传到了他的左臂，他拽着的毯子几乎掉了。他的胸口在毯子下面露了出来，于是我便看到了他的奖章，还有肚皮上横着的一道伤疤，样子就像一块铁上的焊缝。这说明了他在白人中间的名字：“疤肚”，不过，沙伊安人管他叫“老棚皮”或者“漆雷”。但我从来都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因为那是印第安人的秘密；而如果你发现了那个名字而且叫了他，他至少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最坏要有十年的厄运。

“老棚皮”（此时他没有表明身份，印第安人似乎总是对此无所谓，但往后我会多次见到他）这时从凯若琳的握手中镇定下来，用沙伊安语讲了几句话，一方面是致意，另一方面则是在句中夹杂着他所知道的英语单词——“他妈的”，“我的天”，这些都是早期移民和拉腊米的士兵开玩笑教给他的。他当然不明白那是骂人话，就算经过解释他也不会弄懂，因为印第安人说话不骂人，只是有许多忌讳，如婚后不准提婆婆或岳母的名字。

我爸就站在凯若琳的身边。我不清楚是什么最让他恼火，是那人说的骂人话，还是对我姐姐的关注，反正他当即挺身站到我姐姐的身前，说：“如果你在找车主和这支车队的精神领袖，那就是我，阁下。”

随后他和“老棚皮”握了手。那印第安人从贴近肚皮的一个缀着珠子的小袋里掏出一张肮脏破烂的大纸，上面有别的白人草草写下错别字连篇的话：

这位是疤肚他是个好印第安人不管是不是需要他一年洗一次澡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割断你的喉咙只要你把枪对着他他的心和他的屁股一样黑

你的朋友比利·B. 达恩